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被　　告　潘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672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張郁昇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